

中國文化大學嚴陳莉蓮女士助學金設置辦法

114.3.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04.09 第 18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孳息及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裕隆集團嚴陳莉蓮執行長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幫助中國文化大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協助中國文化大學籃球隊選訓優秀運動員，提升籃球運動水準及成績，設置「嚴陳莉蓮女士助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三條 管理單位

本基金之管理單位為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第四條 基金來源

嚴陳莉蓮執行長捐贈金額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依「中國文化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列六十萬元為行政業務費，其餘額九百四十萬元設置本基金。

第五條 基金保管

本基金應存放金融機構以專款方式保管，年利率依中華郵政每年 8 月 1 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計算，基金所生孳息併入專款。

第六條 基金運用

本基金分十年運用，每年支用本金九十萬元，本金用盡時，則運用所累積之孳息。

第七條 基金用途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辦理體育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之支出，每學年支出金額二十萬元。
- 二、辦理全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之支出，每學年支出金額二十萬元。
- 三、辦理中國文化大學公開男子籃球隊之發展經費支出，每學年支出金額五十萬元。

第八條 助學金申請資格

前條第一款體育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之申請對象為體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且符合「中國文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補助資格者。
前條第二款全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且符合「中國文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補助資格者。

第九條 體育系助學金實施方式

體育學系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之設置，以拔尖學習之助學為目的，每名每學年補助上限五萬元為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每學年開始，由體育學系各班導師推薦，經系主任審核後，提出重點培育人選。
- 二、由體育學系召開拔尖學習助學金審查會議，就前款推薦名單中，核定獲獎名單及金額，並指定輔導老師。
- 三、由獲獎學生撰寫學習規劃書，經輔導老師審核後，按月執行並繳交學習紀錄。
- 四、學習記錄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核發當月補助金額。
- 五、計畫執行結束後，獲獎學生應繳交總結成果報告。

第十條 全校經濟不利生助學金實施方式

全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以增加學習面向，提升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能力為目的，獎助項目為自主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依教學資源中心「中國文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籃球隊發展經費之使用

中國文化大學公開男子籃球隊發展經費之運用方式及執行，由體育學系另訂經費支用原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失效日期

本辦法於本基金孳息用罄時，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嚴陳莉蓮女士體育系公開男子籃球隊發展經費支用原則

114.3.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04.09 第 18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裕隆集團嚴陳莉蓮執行長為踐履企業回饋社會公益活動之使命，支持本校籃球運動，資助籃球隊選訓優秀運動員，提升籃球運動水準及成績，贊助籃球隊發展經費，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嚴陳莉蓮女士體育系公開男子籃球隊發展經費支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以落實捐贈之目的。

二、適用對象

本原則依照裕隆集團嚴陳莉蓮執行長捐贈中國文化大學辦學專款合約書，第三條訂定，規範「中國文化大學公開男子籃球隊」發展所需經費之運用。

三、成立審查小組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年度發展經費使用預算，由體育系主任、籃球隊總教練、專家學者一名共同組成，體育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捐助單位出席給予意見。

四、捐贈經費支用範圍如下：

- (一) 培訓籃球隊之教練指導費、選手訓練費、場地費、膳宿費、獎學金、營養金、交通費、服裝費、運動防護費、消耗性器材費等。
- (二) 籃球隊於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加各項賽事之交通、膳宿等相關費用。
- (三) 籃球隊辦理各項籃球賽事或活動相關費用。
- (四) 為籃球隊需要或應邀前往國內外競賽之差旅費、交通、膳宿及公關等相關費用。
- (五) 為籃球隊發展而聘請國內外專家或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
- (六) 購買贈品、耗材、印刷、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籃球隊發展有關之費用。
- (七) 為推動籃球隊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
- (八) 其他為辦理籃球隊發展之必要支出。
- (九) 其他經體育系系務會議決議之專案核准項目。

五、經費之使用應依本校採購及請款程序辦理。

六、本原則經本校體育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